#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

03 債務人羅秀真

01

02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之生活限 制。

理由

-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 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12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如附 件一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3日以士院鳴 民司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函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 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 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債權 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該企業公司)。 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正

01

03

04

0.0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應視為同意,已超過本件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13位債權人中共10人同意),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合計共占債權額85.58%),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復同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

### 附表一:

###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 月為1 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共計清償72 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6,042,516元。

3. 清償總金額:280,152元。

4. 總清償比例: 4. 636%。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50, 771	226
	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	305, 618	197
	有限公司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236, 551	210
	有限公司		
4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	119, 580	77
	股份有限公司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511, 442	329
	公司		
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730, 186	470
	股份有限公司		

01

		•	•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354, 958	229
	有限公司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24, 529	15
	公司個人家庭分公		
	司		
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2, 310	2
	公司		
10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	2, 310, 578	1, 488
	公司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986, 221	635
	股份有限公司		
12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	9, 158	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	10, 614	7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6, 042, 516	3, 891
			•

#### 參、補充說明

-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項 之作業。
- 二、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三、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